

和静县公安局合同

编号： 11N01045513X20252002

采购单位（甲方）： 和静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静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47号	保险服务	-	-	-	1	项	2403.92	2403.92
合同总价（元）		2403.92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肆佰零叁元玖角贰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47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2403.9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和静县公安局2025年3月摩托车明细								
险种	车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初登日期	品牌名称	保费	车船税	合计
商业险	793908	LC6XCH372H0013899	XP793908	2017/3/12	豪爵	420.98		420.98

交强险	793908	LC6XCH372H0013899	XP793908	2017/3/12	豪爵	120	60	180
商业险	793903	LC6XCH371H0013909	XP793903	2017/3/12	豪爵	420.98		420.98
交强险	793903	LC6XCH371H0013909	XP793903	2017/3/12	豪爵	120	60	180
商业险	793905	LC6XCH374H0013905	XP793905	2017/3/12	豪爵	420.98		420.98
交强险	793905	LC6XCH374H0013905	XP793905	2017/3/12	豪爵	120	60	180
商业险	793910	LC6XCH37XH0013889	XP793910	2017/3/12	豪爵	420.98		420.98
交强险	793910	LC6XCH37XH0013889	XP793910	2017/3/12	豪爵	120	60	180
合计						2163.92	240	2403.92
大写	贰仟肆佰零叁元玖角贰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强

地址：

地址：和静县团结西路892号

电话：

电话：186996931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100241090231006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